证券代码：300860　　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:00

2．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．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．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5．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．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7．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．会议出席情况

（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8人,代表股份113,206,0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.072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12,803,1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85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人，代表股份402,9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（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5人，代表股份412,3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8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,代表股份9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4人，代表股份402,9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（3)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3,130,903	99.9336%	53,044	0.0469%	22,100	0.0195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37,221	81.7773%	53,044	12.8634%	22,100	5.3593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．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．律师姓名：李桦林、孙平

3．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
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．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